**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**

**事项编码：**000139014000

**事项类别：**行政许可

**办理条件：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：单位、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;

2、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;

3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
**设定依据：**

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五条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三十七条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办理程序：**

1. 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受理。
2. 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对符合许可条件及标准的，提出同意意见，报局分管领导审定。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验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，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。
3.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，对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制作和发放许可证。

**申报材料：**

1、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申请表

2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

3、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

4、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承诺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业务咨询电话：**沅江市文旅广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（0737-2721708）